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盈利警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同期錄得約10,300,000港元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虧損。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初步評估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理想。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之機床行業錄得雙位數之縮減，此亦反映於機床進口量。市場對製造設備之需求亦普遍減弱，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公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

* 僅供識別